

從聖經的教導看家暴問題及基督徒應有的行動¹

陳尙仁, 台灣神學院倫理學助理教授

前言

在本文，我將先簡單介紹婦女神學及婦女的角度讀聖經，因為這個發展對於廿世紀後半葉的教會有很重大的影響。我們如果還是用傳統的眼光去讀聖經，那麼恐怕從聖經的教導中，我們很難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與改善有什麼重大的幫助，因為家庭暴力的防治和兩性平權的觀念有很深遠的關係，只有在兩性平權的社會中，家暴問題才有可能改善。其次，我們用家庭中的公義與和平來檢討傳統華人社會「勸合不勸離」的作法，我要質問這樣的作法，在家暴的處境中，仍然合乎基督教信仰「公義」的精神嗎？我嚐試以建構一個合乎性別公義的現代「婚姻盟約」的方法來回答這個問題。在最後，對於改善和防治家暴問題，我將提出幾個行動建議方案。

¹ 本文曾發表於 2005 年 10 月 13 日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所主辦的「終結家暴與基督徒的責任研討會」，經修改訂正而成。